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斯美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衣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